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裕信

相 對 人 長興農業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福信

特別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張育瑋律師（住○○市○○街000號6樓之2）於聲請人對相對人等所提起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41號清償債務事件，為被告即相對人長興農業生技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長興農業生技有限公司之債權人，於其提起如主文所示之訴時，應為被告長興農業生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高福信已死亡，且該公司無法定代理人可合法代理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本院公告、本院113年度繼字第1033、744號卷宗節影本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等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而特別代理人張育瑋律師亦有意願擔任前開公司特別代理人，亦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憑。是聲請人前開聲請為由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陳慶昀